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i)收益將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26,800,000元大幅減少約65%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約人民幣79,600,000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40,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除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41,200,000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收益預期下跌以及錄得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指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

- (1) 對本集團的客戶會議、磋商及新項目的完成等業務營運構成嚴重衝擊，並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2) 令全球經濟減緩及市況持續疲弱；
- (3) 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波動；
- (4) 亦對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表現造成嚴重影響及限制；及
- (5) 令本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市況及COVID-19之影響，並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之影響。本集團亦將適時採取措施及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減輕任何可能的業務風險及將損失減至最低。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且可予修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季度業績公佈，本公司預期將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刊發有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